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運動會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〈一〉透過海報製作，傳達運動會活動「合作」與「尊重」之品德教育目標。
- 〈二〉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體精神。
- 〈三〉透過藝術創作，啟發學生美感潛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六年級必參加、五年級採自由參加。

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限一件，以 3~5 名學生代表參賽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請填寫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，10/3(五)前將作品送交輔導室資料組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〈一〉規格：壁報紙『全開』（一律以直式製作）。

〈二〉材料：輔導室提供每班全開用紙一張，所需材料、工具請自行準備。

可以繪畫或剪貼形式呈現，因完成作品需展示張貼約一星期，請各班在設計作品時，以不超過全開版面為佳，重量太重易損壞，立體黏貼需注意堅牢度，以免脫落或張貼困難。

〈三〉主題：「合作、尊重」以運動會為主題之各種意象，賽跑、趣味競賽...等，並要融入學校特色~建國龍(DINOS)。

〈四〉評審方式及標準：聘請藝術領域教師評分，內容豐富主題簡潔有力 40%，構圖色彩與材料運用 40%，創意 20%。

〈五〉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應取消得獎資格，註銷獎勵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〈一〉錄取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，佳作數件，得就水準及人數酌予增減名額。
- 〈二〉獎勵：前三名進行公開頒獎。

名次	件數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 件	每人頒發建國龍點數 5 點及獎狀乙張。
第二名	2 件	每人頒發建國龍點數 4 點及獎狀乙張。
第三名	3 件	每人頒發建國龍點數 3 點及獎狀乙張。
佳作	數件	每人頒發建國龍點數 1 點。

六、作品展覽：全部作品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8 日公開展示。

八、經費支出：本項經費擬由校內以及家長會項下支應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全開粉彩海報紙	20 元	25 張	500 元	由校內經費支應
建國龍點數	10 元	150 點	1500 元	由家長會項下支應
評審餐點	120 元	3 份	360 元	由家長會項下支應
合計			2360 元	

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上_運動會海報製作要點提示_參考說明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8oqA6Ht9-Q>

資料組長：資料組 呂玉琦

輔導主任：輔導室 趙穎潔

家長會幹事：約僑 邱苧茹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會計室 朱瓊綾

家長會長：

建國國小 邱顯駿
家長會長

建國國小 莊凱安
校長

114 學年度運動會海報製作比賽報名表

※作品繳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40 前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班級	五年 班	座號 1		姓名 1	
指導老師		座號 2		姓名 2	
		座號 3		姓名 3	
		座號 4		姓名 4	
		座號 5		姓名 5	

#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